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JW2026029

项目名称：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首都高校大学生体育系列竞赛及活动项目

甲　　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　　方：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合同书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甲方)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首都高校大学生体育竞赛及活动高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经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ZKXJTC-2026-F064 招标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叁佰玖拾柒万陆仟 元整（¥3976000.00 元）。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子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开户行号： 308100005086

帐　　号： 861581654810001

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暨人民币 叁佰壹拾捌万捌佰 元整（¥3180800.00 元）。项目完成经过甲方初审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20%，暨人民币 柒拾玖万伍仟贰佰 元整（¥ 795200.00 元）。终审如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北京市

5、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和招标文件等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5.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本合同并可追求乙方责任；

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4 甲方可在必要时协助乙方，完成与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以便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5 甲方享有乙方为本项目所拍摄、制作的图片、视频等资料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该资料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

6、乙方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需成立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活动项目服务。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6.2 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活动进度报告等。

6.3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6.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5 乙方在活动期间始终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师生参加活动的身心健康安全。由于乙方原因活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并导致学生、教师或相关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甲方由此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6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7、项目验收

乙方须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项目验收初审材料，初审合格后甲方按约定支付尾款。全部项目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最晚提交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15 日）提交项目甲方认可的工作方案、安全预案、应急处置方案、比赛通知、秩序册、成绩册、工作推进会议记录、照片、履约验收单、总结报告、绩效自评表、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统计报告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可以证明活动实际发生的相关支撑材料，逾期未提供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

8、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请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其他相关约定

10.1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原定赛事计划安排。乙方应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甲方，但本次活动最晚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超过此时间，甲方可取消本次活动，无偿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可随时暂停或取消本次活动，超过 30 天，乙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0.2 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违约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3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

甲　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　方：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地　　址：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地　址：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邮政编码：101117　　邮政编码：100871

电　　话：010-55530180　　电　　话：010-62765596